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河北燕郊

议案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3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审计报告	3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5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6
议案五 审议及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7
议案六 审议及批准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续签并 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议案七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议案八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九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十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 的议案	32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审议及选举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4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35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35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37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3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三节“财务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82,628,20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3,013,254,8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336,654,153 元，减去 2023 年度派发的 2022 年度股利人民币 763,454,720 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586,454,270 元。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71,59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 元（含税）。本次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2,034,32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 21,584,419,950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H 股公告-2023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董事会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七节“监事会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五

审议及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 2024 年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费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审议及批准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内容，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作为借款人，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办理 4 亿美元贷款协议续签、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办理 0.98 亿美元贷款协议续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办理 2 亿美元贷款协议续签，贷款期限 1 年，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贷款及担保，并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全权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贷款展期及其担保等）。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提请批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期间：

(1) 授信担保：公司同意其所属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额度，对外出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用于投标、履约以及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同意为所属公司获取独立银行授信时提供合理必要的担保，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4 亿元，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所属公司经营需要进行调配。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所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2) 履约担保：公司同意当其所属公司在当地从事油田服务市场开发、投标活动、采办业务并签署合同时，本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保证所属公司

在失去履约能力时由本公司代为履约。公司在担保期限内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9 亿元,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所属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公司视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进行调配。

公司将按照实际提供担保时的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确定其适用的担保类型及额度,如期间公司新增所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新设全资子公司、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导致其由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等情形),将视上述新增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或 70%以下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现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普通货运（限天津分公司经营）。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测绘服务、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凿、完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承包境外工程项目；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

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租赁、销售；环保工艺设计；环保作业场站建设和环保作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普通货运（限天津分公司经营）。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测绘服务、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凿、完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承包境外工程项目；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租赁、销售；环保工艺设计；环保作业场站建设和环保作业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3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

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开始施行，《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同时废止，2023年7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2023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开始施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刊发的有关《建议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总结》，相应上市规则修订已于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讯”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则的情况下，上市发行人必须(i)采用电子形式，向其证券的有关持有人发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关公司通讯，或(ii)在其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登载有关公司通讯。

结合前述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条款修订情况
1	本章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制定。	本章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年修订） （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制定。
2	第一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	第一条 本公司系依照《中华

	<p>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694号《关于同意设立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2年9月20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2年9月26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码是：1000001003612。</p> <p>公司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油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p>	<p>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2〕694号《关于同意设立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2002年9月20日以发起方式成立，并于2002年9月26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码是：1000001003612。</p> <p>公司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油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p>
3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p>

<p>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普通货运（限天津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测绘服务、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凿、完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p>	<p>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普通货运（限天津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测绘服务、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凿、完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p>
---	--

<p>具、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承包境外工程项目；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租赁、销售；环保工艺设计；环保作业场站建设和环保作业服务；安全/技能和技术培训。</p> <p>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绩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不论是否全资拥有)。</p>	<p>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承包境外工程项目；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租赁、销售；环保工艺设计；环保作业场站建设和环保作业服务；<u>安全/技能和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u>。</p> <p>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绩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在国内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不论是否全资拥有)。</p>
--	--

4	<p>第十四条</p>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p> <p>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p>第十四条</p>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批准，公司可以<u>依法</u>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u>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5	<p>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p>	删除

6	<p>第十九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核准,也可以分次发行。</p>	删除
7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至少公告三次</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日内</u>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8	<p>第三十二条 除非公司已</p>	删除

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

公司溢价帐户或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帐户或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五)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库存股注销及转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

	规定处理。	
9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p> <p>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p>(一) 公司名称；</p> <p>(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p> <p>(四) 股票的编号；</p> <p>(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p> <p>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p>(一) 公司名称；</p> <p>(二) 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p> <p>(四) 股票的编号；</p> <p>(五) 《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10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可设 1 名副董事长。</p> <p>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事业单位，下同)。</p> <p>董事会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含</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可设 1 名副董事长。</p> <p>董事会独立于控股机构(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事业单位，下同)。</p> <p>董事会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含</p>

	<p>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p>	<p>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指<u>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u>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p>
11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会议通知书发出后翌日发出,亦不得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7日发给公司。</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会议通知书发出后翌日发出,亦不得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7日发给公司。</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p>

<p>以连选连任。</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p>	<p>以连选连任。</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u>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上市规则要求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u></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p>
---	---

	<p>响)。</p> <p>控股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二名。</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控股机构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二名。</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12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p> <p>(一)由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拟定修改章程草案;</p> <p>(二)将上述章程修改草案书面通知公司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对修改内容进行表决;</p> <p>(三)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章程修改草案。</p> <p>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p> <p>(一)由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拟定修改章程草案;</p> <p>(二)将上述章程修改草案书面通知公司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对修改内容进行表决;</p> <p>(三)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章程修改草案。</p> <p>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授</p>

<p>授权公司董事会：（一）如果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p> <p>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p> <p>（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构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p> <p>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三）在注册资本没有变更而类别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p> <p>可根据变更后的实际情况修订《章程》相关内容。</p> <p>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p> <p>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权公司董事会：（一）如果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p> <p>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构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p> <p>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三）在注册资本没有变更而类别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p> <p>可根据变更后的实际情况修订《章程》相关内容。</p> <p>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p> <p>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	--

13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以下简称“公司通讯”）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等方式，或按第 208 条程序采用网站刊载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送达。给 H 股股东的公司通讯如以寄发方式尽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公司通讯，应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公司通讯。</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以下简称“公司通讯”）<u>可以</u>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邮递等方式，或按第 208 条程序采用<u>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刊载的方式，或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可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送达。</u>给 H 股股东的公司通讯如以寄发方式尽可能在香港投寄。</p> <p>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公司通讯，应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公司通讯。</p>
14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若采用网站刊载的方式向境外上市</p>	<p>第二百零五条 <u>即使前文明确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u></p>

	<p>外资股股东发送公司通讯,在履行以下程序后,已书面同意及或未表示反对公司采用网站刊载方式发送公司通讯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被视为同意公司按此方式发送公司通讯:</p> <p>1、公司向每一位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分别发出书面通知,请其同意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向其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 及</p> <p>2、按上述 1 发出通知之日起 28 日之内没有收到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表示反对的书面回复。</p>	<p><u>供公司通讯,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的规定, 取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 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 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u></p>
15	<p>第二百零九条 已被视为同意公司采用网站刊载方式发送公司通讯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讯上出现困难,在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后,可修改其选择收取公司通讯方式的决定及可获得免费的公司通讯印刷本。</p>	<p>第二百零六条 已被视为同意公司采用<u>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发布信息的刊载方式</u>发送公司通讯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讯上出现困难,在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后,可修改其选择收取公司通讯方式</p>

		的决定及可获得免费的公司通讯印刷本。
--	--	--------------------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及页码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董事会相信，本次修订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且将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营运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相信，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明确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兼职要求，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职方式、履职保障及法律责任。同时为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应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 1) 修订独立董事选任条件；
- 2) 修订独立董事的解除及辞职；
- 3) 修订独立董事的职责；
- 4) 增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 5) 修订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 6) 修订独立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 2024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海油服独立董事制度（修订草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增发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a) 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 H 股总数 20% 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b) 受限于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相关证交所的规则，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i) 决定发行价、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承配人及所得款项用途及是否向现有股东发行股份；

(ii) 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iii)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签署和递交与发行有关的法定文件，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iv) 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

包括：

(1)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的 10%的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 A 股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 A 股股东或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的 H 股股份。

(3)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

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在获得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上述授权事项董事会同意转授权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行使。同意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实施回购 A 股和 H 股股份相关授权事项，授权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及选举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赵丽娟女士的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到期，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丽娟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赵丽娟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赵女士续任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任的职务，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相关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议案涉及的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中海油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赵丽娟）》及《中海油服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赵丽娟）》。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1)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的 10% 的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 A 股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 A 股股东或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 的 H 股股份。

(3)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在获得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上述授权事项董事会同意转授权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行使。同意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实施回购 A 股和 H 股股份相关授权事项，授权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现提请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包括：

(1)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的 10% 的 A 股股份。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 A 股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 A 股股东或 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年度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10% 的 H 股股份。

(3)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v)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ii) 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在获得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上述授权事项董事会同意转授权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行使。同意执行董事或首席财务官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实施回购 A 股和 H 股股份相关授权事项，授权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薪酬建议情况

赵丽娟女士，中国香港，1960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荣誉勋章，太平绅士。赵女士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获得经济学一级荣誉学士学位，并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赵女士为香港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及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并为现届上海市政协委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专家、广东省妇联执委。在专业领域，赵女士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会长，及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中国香港)分会前会长。赵女士热心社会事务，曾担任多项公职，其中包括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司库、妇女事务委员会、平等机会委员会及能源咨询委员会成员等。赵女士获香港政府颁授荣誉勋章、太平绅士及新界太平绅士；并获得多项奖状，包括：“2021年席大湾区杰出女企业家”、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颁授的“杰出专业女性”大奖，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杰出校友”殊荣，香港商报“杰出商界女领袖”奖等。赵女士现任卓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53）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2019年至2023年担任汇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9968）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年至2019年于冯氏集团旗下分别担任高级副总裁、华东区首席代表及顾问，2000年至2005年任职天地数码（控股）有限公司（现称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00）的营运总裁。赵女士也分别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职业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56）及南洋商业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6月起任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赵女士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如获股东大会批准，赵女士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为三年。赵女士将就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领取报酬每年人民币 40 万元（税前），有关金额乃参考其于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后确定。